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11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AM-19 C00	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u>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u> <u>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u> 一、<u>公司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是否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金融機構共享指引問答集、11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及該令業務問答集規定辦理。</u> 二、<u>公司辦理資料共享，是否依下列原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u> <u>（一）資料共享須有明確、妥適目的，並應合法及注意倫理道德。</u> <u>（二）共享之資料如屬身分核驗資料、負面資訊等，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u> <u>（三）資料共享過程中之參與者及其員工須經授權，並對相關法令、內部控制規範及資料共享約定條件等有充足之認識。</u> <u>（四）對於資料共享、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報表管理、共享結束後之處理等事宜，應訂定妥適之管理政策。</u> <u>（五）應按合作對象及資料共享方式，以風險為基礎，明定內部審核及分層負責機制。</u> <u>（六）應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u> <u>（七）應針對資料共享作業，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u>	（新增）	<u>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M-19C00 增訂本項作業及查核明細表。</u>

		<u>標準程序。</u> 三、<u>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共享目的、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等。</u> 四、<u>資料共享屬第一類或第二類金融機構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者，公司是否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六點，落實執行應遵循之事項（包括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可共享資料之範圍、客戶權益保障、資料傳輸安全及明確約定之內容等）。</u> 五、<u>資料共享屬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金融機構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者，公司是否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七點，落實執行應遵循之事項（包括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可共享資料之範圍、客戶權益保障、資料傳輸安全及業務合作對象、明確約定之內容等）。</u> 六、<u>公司辦理第三類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是否依 11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辦理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公會申報備查。經核准或申報備查之案件內容嗣後倘有變動，是否依前開第 1100365499 號令規定辦理。</u>		
--	--	--	--	--